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5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 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赵月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233,36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股份233,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股份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1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赵月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64,100股,同意233,3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9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64,100股,同意233,3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9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069%。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64,100股,同意233,3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9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069%。

4、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64,100股,同意233,3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9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069%。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64,100股,同意233,3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64,100股,同意233,3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9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64,100股,同意233,3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9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64,100股,同意233,3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9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64,100股,同意233,3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9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64,100股,同意233,3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9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069%。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64,100股,同意233,3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9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22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与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 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2,122,666.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33.9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年11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之一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及母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截止2020年11月14日,公司对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的3,000万元增资尚未开始实施。

2020年末到2021年初,鉴于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其客户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商务谈判条件发生了变化,因此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广西省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重新注册成立一个新公司,新公司的名称拟定为: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浦江沿浦"),届时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待新公司完成注册后,原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将整体转移给新注册的公司,最终原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会注销。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的实施主体之一需要由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拟定新注册的公司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届时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柳州浦江沿浦增资3,00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6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4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计划对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的3,000万元增资尚未开始实施,公司原计划对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的3,000万元增资也尚未开始实施。

2021年4月30日,2021-010公告中拟设立的公司注册完毕,经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定后,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汽车科技")。

2021年5月20日,公司、柳州沿浦汽车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5月20日,公司已经开立并启用的募投专用账户及募投项目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开户人 | 专用账户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已到账募集资金(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445580261197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 11,685.14(包含了还未划转给柳州沿浦汽车科技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 453380264197 |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 10,600.00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行支行 |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0131000819595788 |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 11,183.29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行支行 |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0131000819612490 |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439.3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35180682626 |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 4,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35180682626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 5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40380685621 |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 0.00(该募集资金账户将办理注销手续)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433881544549 |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 0.00 |
| 合计 | – | – | – | 41,407.73 |

三、公司及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存款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3881544549,截至2021年5月1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当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洋晹、俞露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有关的争议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0日

至2021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 |
| 3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5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12.01 | 关于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2 | 关于选举吴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虞仁荣先生、贾渊先生、纪刚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01 | 韦尔股份 | 2021/6/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6月4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 | |
| 3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1 | 关于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02 | 关于选举吴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72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广州焕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焕森")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受材料,案号为(2021)粤03破申301号,该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本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3、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广州焕森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受材料,案号为(2021)粤03破申301号,该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根据该《民事裁定书》,2020年8月19日,湖北猛狮清算组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多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认为《湖北猛狮资产处置及盘活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其请求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破产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湖北猛狮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

公司已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恳请撤销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及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26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187,637,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8、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8,269,94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157,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6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132,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39%;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0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4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7%。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7,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8,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7%;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5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4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5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4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为交易对方的董事长。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145,308,486股,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5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4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5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4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13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82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票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2至议案29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0日